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告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7035860020 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 MMRO 100% 股权的收购，即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 MMRO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7.65	5,274.26	5,986.22	7,59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2	0.25	0.32

注：2017 年 1-10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2017 年 1-10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2017 年 1-10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较公司同期实际实现数均有明显提升，不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形。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防范公司本次交易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同时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专业人才和业务资质，拓宽各自的服务领域、技术储备、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服务，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

报，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盖章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